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的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员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鉴于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: 2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4,000 份,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,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,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为 146 人,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541.40 万份调整为 541.00 万份。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 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1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